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62969620251406

采购单位（甲方）： 柳城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LCZC2025-W3-00697

供 应 商（乙方）： 柳城县昌达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86号

签 订 时 间： 2025年8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公务车辆	车辆维修及配件	1	批	98%	28%	5010.00	桂B1518警、桂B0886警	4909.8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玖佰零玖元捌角整					（小写） 4909.80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由服务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支付。

（二）付款时间： 2025年9月29日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8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2.76209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636120101078319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200

经办人:

日期:

